

贵阳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 送 达 公 告

筑府行复公字〔2021〕02号

张素珍的继承人：

申请人林孟军以清镇市人民政府为被申请人，请求依法撤销清镇市人民政府2020年9月27日作出的《关于张素珍继承人的房屋征收补偿决定》（清府征补字〔2020〕1号），于2020年11月13日向我机关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，本机关依法已予受理。由于该案情况复杂，不能在60日内作出行政复议决定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机关于2020年12月29日依法延期审理，行政复议决定延期至2021年2月10日前作出。延期审理案号为：筑府行复延字〔2020〕11号。现向你们公告送达《贵阳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案件延期审理通知书》（筑府行复延字〔2020〕11号）。

特此通知

